

##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职能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董监高责任险方案具体如下：

- 投保人：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
- 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
- 保费支出：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/年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
- 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

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(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;确定保险公司、赔偿限额、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;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;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),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(或之前)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,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